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本级）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开展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

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

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初级水产品从捕捞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市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5)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6) 与舟山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舟山海关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2>舟山

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舟山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舟山海关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舟山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山海关通报，由后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2.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 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人民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

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区、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与定海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区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4)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

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

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

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区、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与普陀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

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初级水产品从捕捞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区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5)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

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

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

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

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

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7.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8. 主要职能（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1) 承担政府委托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社会各界委托的产品质量检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验。

(2) 产品认证检验以及风险监测、仲裁检验。

(3)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

(4) 产品性能与质量评价。

(5) 技术鉴定、服务、培训。

(6) 科研项目研究、开发、推广。

9. 主要职能（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1) 提供国内外标准的制修订、资料查询、推广服务，以及标准信息库建设、管理和应用。

(2) 承担标准化研究、开发和技术审查、咨询。

(3) 开展涉及技术壁垒的国内外标准差异性研究，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通报、评议、预警、应对和咨询、推广、服务。

(4) 组织机构代码相关信息管理及开发使用。

(5) 商品条码相关信息管理及开发使用。

(6) 承担市场监管业务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设和管理、网络系统维护及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

(7) 开展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教育培训。

10. 主要职能（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1) 从事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领域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的检验（定期检验、验收检验和委托检验等）以及无损检测、锅炉水质化验、安全阀校验、

技术鉴定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的具有法定性质的第三方公正性检验及事故鉴定等。

11.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

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

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主要职能(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 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工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质量监督、评价、许可、仲裁等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2) 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方法和检测新技术的科研工作。

(3) 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价和预警工作。

(4) 承担药品不良反应(含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

事件，下同）监测报告的收集、审核、评价、反馈、上报等管理工作。指导不良反应报告单位的监测技术工作。开展与监测相关的科研工作。开展对全市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开展药品群体事件的调查，协助落实药品不良反应控制的紧急措施。

（5）指导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6）向社会提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相关认证服务。

（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1）承担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2）承担其他相关培训工作；

（3）开展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业务的咨询、代理等服务。

14. 主要职能（舟山市普陀区公共检验检测创新服务中心）

（1）承担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评价等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2）参与企业产品质量风险预测工作，开展产品安全信息分析、检测及评价；

（3）开展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开展技术交流和教育

培训、技术咨询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等。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局属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局属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局属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局属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和局属舟山市普陀区公共检验检测创新服务中心预算。

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2441.5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569.98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主要

是增加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和计量重点工作经费、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经费、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装备经费等专项经费、增人增资等基本经费增加。

(二)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3244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53.34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4695.34 万元；其他收入 229.8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6.66 万元；上年结转 2236.29 万元。

(三)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32441.5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6.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0.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9.2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130.3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810 万元；项目支出 8501.19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153.3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53.3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7.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41.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6.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7.67 万元。

(五)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153.3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918.46 万元，主要是增加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和计量重点工作经费、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经费、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装备经费等专项经费、增人增资等基本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457.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1.70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566.05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7.67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2930.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30.1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559.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监管执法、消费维权、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等各类市场监管业务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61.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80.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7.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1.7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6.4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84.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的支出。

(六)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593.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9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30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7.1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79.75 万元，下降 16.38%，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0%。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因公出国计划人数 6 人，2019 年度因公出国计划人数 8 人，出国人数减少导致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2.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38%。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来舟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有关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2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6.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9.5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9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计划报废更新车辆和根据要求计划购置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减少 3 辆。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8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69.0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144.6 万元，增长 47.21%，主要是人员增加 25 人，福利费标准提高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同时长聘人员费用预算口径调整至公用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9.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1.4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7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3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行政（事业）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发展建设项目、公共支出项目，除专项业务经费和专项机动经费外，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17.38 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务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指除机构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单位用于菜篮子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20年舟山市本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	项 目	2020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5,153.3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6.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53.3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546.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5,115.59
二、专户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66
四、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4,695.34	市场主体管理	74.2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市场秩序执法	8.66
六、其他收入	229.88	质量基础	1.80
		食品安全监管	1.20
		事业运行	4,972.3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34.67
		科学技术支出	30.33
		技术与研究开发	30.3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60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7.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4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70
		卫生健康支出	580.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62
		行政单位医疗	327.84
		事业单位医疗	52.4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38
		农林水支出	3.10
		农业农村	3.1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10
		住房保障支出	1,779.26
		住房改革支出	1,779.26
		住房公积金	1,776.44
		提租补贴	2.8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078.5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441.51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6.66		
九、上年结转	2,236.29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2,441.51	支 出 总 计	32,441.51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

2020年舟山市本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	项 目	2020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7.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53.3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457.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153.34	行政运行	14,868.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秩序执法	
		质量基础	
		食品安全监管	
		事业运行	2,030.1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59.38
		科学技术支出	
		研究与开发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56
		卫生健康支出	566.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05
		行政单位医疗	327.84
		事业单位医疗	41.7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42
		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687.67
		住房改革支出	1,687.67
		住房公积金	1,684.94
		提租补贴	2.73
收 入 总 计	25,153.34	支 出 总 计	25,153.34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

2020年舟山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备注
	合计	25,153.34	20,593.96	4,55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7.92	16,898.54	4,559.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457.92	16,898.54	4,559.38	
2013801	行政运行	14,868.39	14,868.39		
2013850	事业运行	2,030.15	2,030.1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59.38		4,55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70	1,44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70	1,44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14	96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56	48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05	56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05	56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84	327.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9	41.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42	19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67	1,68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67	1,68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94	1,684.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	2.73		

2020年舟山市本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备注

备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舟山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93.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27.69
30101	基本工资	2,753.15
30102	津贴补贴	2,610.10
30103	奖金	4,711.14
30107	绩效工资	78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4.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3.09
30201	办公费	162.77
30202	印刷费	19.70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5	水费	44.30
30206	电费	109.20
30207	邮电费	7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49
30211	差旅费	83.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53.50
30214	租赁费	1.70
30215	会议费	37.50
30216	培训费	6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6.40

2020年舟山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6	劳务费	1,629.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15
30228	工会经费	109.70
30229	福利费	627.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18
30301	离休费	32.12
30302	退休费	10.15
30305	生活补助	44.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6.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0.15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

2020年舟山市本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不含专户 资金)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小计	其中：其他 财政拨付资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2,441.51	2,236.29	25,153.34	25,153.34			4,695.34		229.88				126.6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295.44	604.48	6,690.96	6,690.9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6,311.37	424.05	5,887.32	5,887.3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5,196.86	135.05	5,061.81	5,061.8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1,219.55	79.30	1,060.25	1,060.25					8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438.78	145.48	1,284.30	1,284.30					9.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608.27	45.01	562.58	562.58					0.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617.59	21.83	455.56	455.56					140.2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3,893.70	576.07	1,214.06	1,214.06			2,047.52						56.05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55.27	1.82	10.00	10.00			42.29						1.16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1,867.45	0.24	45.00	45.00			1,815.08						7.1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494.23	39.77	454.46	454.46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3,038.35	105.84	2,249.44	2,249.44			683.06						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99.56	17.16	82.40	82.40									
舟山市普陀区公共检验检测创新服务中心	305.09	40.19	95.20	95.20			107.39						62.31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

2020年舟山市本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2,441.51	17,130.32	6,810.00	8,501.1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295.44	4,247.02	800.60	2,247.8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6,311.37	4,097.37	1,083.95	1,1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5,196.86	3,626.00	972.53	598.3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1,219.55	779.00	225.95	214.6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438.78	866.78	334.70	237.3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608.27	353.57	149.24	105.4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617.59	331.06	146.33	140.2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3,893.70	678.26	954.89	2,260.55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55.27	44.25	9.22	1.80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1,867.45	522.76	956.45	388.2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494.23	307.03	102.93	84.27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3,038.35	1,074.88	910.47	1,053.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99.56	66.43	33.13					
舟山市普陀区公共检验检测创新服务中心	305.09	135.91	129.61	39.57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407.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2.公务接待费	65.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6.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9.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00

备注：1. 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预算。

2. 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合计		4,017.38	4,017.3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220.00	220.00		突出围绕网络监管和信息化建设两个重点，不断推进市场监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500.00	500.00		该专项的设立，用于委托计量检定机构承担我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检验经费	265.00	265.00		加强检测检测力度和水平，提高检测能力，加大监管力度，提高产商品、食品、药品、保化品等质量。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442.10	442.10		负责市场合同、商标广告、个体私营经济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质量与信用、网络经营、产(商)品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承办管理区域内一般性市场监管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药品流通、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工作任务繁重，社会预期要求高，需要人员和资金的各项保障。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496.93	496.93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商事制度；助力重点产业、重点市场、重点企业发展；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全面实施企业信息公示；进一步加强产商品、食品、药品、保化品质量抽检；进一步加大执法稽查力度，根据地方实际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群众关注、社会影响大的违法行为，查处一批严重危害民生的大案要案等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14.00	114.00		通过专项执法，对重点区域、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性的监管，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进行重点执法办案，通过专项检查和执法办案活动，重点解决全国、全省性的监管热点问题，尽可能的解决原来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消除监管盲点，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优质健康的发展环境、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食品及重点商品、特种设备等安全；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公平，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推进规范化监管；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维护社会和谐，促进举报申诉案件的全面落实，提高举报申诉案件的办结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提高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有效树立食品监管权威性和提升监管科学性，加快构建食品检验体系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投诉热点等国计民生产品的监督抽查；以车为载体，“监、检结合”，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更好地满足基层市场监管工作的需求。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110.00	110.00		做好网络监管基础性工作，探索网站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清网系列网络专项行动，更新部分信息化设备，对新旧软件系统进行维护。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324.35	324.35		维护系统日常使用的9个业务平台，费用50万元。系统移动办公数据费和宽带费用44万元，日常IT产品维修及墨盒、硒鼓更新2万元，台式电脑、摄像机、一体机、扫描仪更新。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77.00	77.00		全年办案200只以上，罚没款金额达200万元以上，购置1辆皮卡车，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最多跑一次”工作，改善营商环境，全年受理消费投诉600件，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改善普陀消费环境，提高人民和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分局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业务经费主要是为了规范普陀山-朱家尖旅游市场环境，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94.00	94.00		总体目标：坚持“攻大奸，戒小过”的执法理念，严格依法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假冒伪劣、合同欺诈、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大查办大案力度，为我辖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具体目标包括： 1、健全组织制度，加强对执法各环节的监督，确保依法行政； 2、严格依法查处各类案件； 3、规范罚没财物管理，严格依法处置罚没物品；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53.00	53.00		至少完成案件数量30个以上，开展抽检160批次以上，以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经营者和生者的合法权益。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计量重点工作	60.00	60.00		完成大宗液货相关能力，如LNG加气机检定能力建设。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质量技术基础建设	280.00	280.00		(1) 研制海洋无人水面艇关键共性性能测试及分析系统，实现海洋无人水面艇关键共性性能（沉降位移等参数）的检测，形成相关参数测试能力不少于3项，并为不少于5家的相关企业和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研究海洋无人水面艇（USV）关键共性性能检测方法、技术，并转化形成海洋无人水面艇性能检测技术标准、评价方法不少于2项； (3) 申请相关专利不少于4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形成相关论文不少于5篇； (4) 建立性能测试系统性能（精度）验证方法不少于2项；形成系统性能不确定度分析方法不少于2套。 (1) 购置储罐容积智能检测系统，形成LNG罐容量计量能力，解决国内在LNG储罐检定、计量、认证等领域技术空白，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区域LNG储罐计量测试互认能力。 (2) 购置压力校准系统和多功能温度检测系统，开展LNG罐压力、温度传感系统校准和温度检测，对LNG液货监控提供技术支持，为LNG罐液货交接计量误差补偿技术的研究提供数据支持，提高贸易交接和监管的准确性。 (3) 购置多参量校准系统，开展LNG自动计量系统现场校准，实现长三角一体化区域LNG罐液货交接准确、高效。 (4) 研制LNG罐内壁复杂环境自适应的自动化作业平台，行走速度达到5m/min，负重达到5kg； (5) 研究基于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的LNG罐容积计量方法和系统，及基于模型预测的LNG罐液货交接计量误差补偿技术，LNG罐容量测量不确定度小0.1%。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经费	400.00	400.00		完成大宗散货静态测量系统、大宗散货动态测量系统、精密测量系统、大宗液货储罐测量系统等设备的采购，满足石油等大宗商品在储运、贸易、配送过程所需的计量测试需求，能够开展大容量精准容量计量、流量计量和散货盘库等计量测试能力建设。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特种设备检测专项经费	45.00	45.00		该项目的实施目的在于维持和发展2020年舟山市特种设备院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42.00	42.00		总体目标：坚持“攻大奸，戒小过”的执法理念，严格依法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假冒伪劣、合同欺诈、商标侵权、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行为，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积极为我辖区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3	4	5	
1	2	3	4	5	6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测经费	96.00	96.00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项目要求,对全市2020年度生产、流通邻域各类食品进行全项监督抽检,抽检批次不少于400批,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保障全市食品安全。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品质量标准经费	8.00	8.00		完成砂仁、威灵仙、蜜百部、白茅根、生姜5个品种20批次的质量检验,完成质量标准中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指纹图谱或特征图谱、含量测定的复核工作,并进行方法学验证,最后起草完成标准复核说明。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品检测经费	85.00	85.00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按药品现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验批次不少于计划任务的100%,区域覆盖率达到100%;抽样单位覆盖率(生产、经营、使用)达到100%,抽检品种应包括中药、化学药、抗生素和生化药品。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化妆品中双酚A及其衍生物的液质联用法测定和暴露风险评估	5.00	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不同类别化妆品中双酚A及其衍生物多组分的液质联用检测方法,其检出限达ppb级。 2. 利用暴露风险评估技术对化妆品中双酚A及其衍生物多组分进行评估,对生产企业在相应化妆品包装中添加的双酚A含量进行有效的控制。 3.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申请专利1项,制订操作规程1项。 4. 培养研究生1名。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仪器设备维护经费	50.00	50.00		保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提高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利用率,对部分高故障率设备购买全责型维保服务,数量不少于5台,及时做好设备的故障排查和解决,全年设备故障排除率达100%,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98%以上,及时完成政府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企业合法生产,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技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装备经费	250.00	250.00		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全年采购专用仪器设备不少于6台;充分发挥所购仪器设备的内在性能,及时完成政府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全年完成任务批次不少于8000批;加强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能力,实现机构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覆盖率达到98%以上;开展农兽药残留、病原性微生物、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以及食品中非法添加未知物、化妆品禁用物质等疑难样品的科学研究,全年各类检验检测科研项目立项数不少于2项,为行政部门的后续执法处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持。为社会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企业合法生产,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

备注: 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